



MACAU SUCCESS LIMITED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0樓1002-05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之袍金。
3.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有關授權不可延長至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並授出或作出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a) 上述授權不得延長至超出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分段），惟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除因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c)分段）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有權購買本公司股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發行之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同意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所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股份面值總額之2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售股建議期間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可能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 (C) 「**動議**藉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發行及出售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澳門實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藍英

香港，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或投票表決時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目前之董事局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海成先生、陳偉倫先生及李兆祥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健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家兒先生、嚴繼鵬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 僅供識別